

新编

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张淑兰 主编

12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 | | |
|--------------|---------------|
| 1 宪法学 | 主编 焦宏昌 |
| 2 行政法学 | 主编 任中杰 |
| 3 民法学 | 主编 姚新华 |
| 4 港澳台法制概论 | 主编 焦宏昌 |
| 5 中国法制史 | 主编 郑 秦
江兴国 |
| 6 外国法制史 | 主编 皮继增 |
| 7 律师与公证制度及实务 | 主编 肖胜喜 |
| 8 逻辑学 | 主编 王 洪 |
| 9 监狱学 | 主编 兰 洁 |
| 10 大学写作 | 主编 刘玉学 |
| 11 法理学 | 主编 刘金国
舒国滢 |
| 12 民事诉讼法学 | 主编 张淑兰 |

责任编辑: 张越

ISBN 7-5620-1836-7



9 787562 018360 >

定价: 24.00 元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学

张淑兰 主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张淑兰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ISBN 7-5620-1836-7

I. 民… II. 张…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5.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8678 号

责任编辑 张越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17.5 印张 456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836-7/D·1796

印数: 0,001-6000 册 定价: 24.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228801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顾问	赵相林			
编委会主任	郑 秦			
编委会副主任	任中杰	李树忠	高浣月	
编委会委员	王昌硕	牛 伟	任中杰	刘亚平
	李 国	李树忠	陈 珍	陈煜兰
	张晓琴	郑 秦	欧阳峰	高伟佳
	高浣月			
编委会办公室	牛 伟	陈亚莉	高伟佳	(主任)

出版说明

为适应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我们从1994年底开始组织校内专家、学者及优秀的中青年教师编写了一套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共30余种。历经几年，该套教材无论从内容含量、撰写水平，还是从实用性上都受到了广大教师和学生的好评，其中若干种教材连连加印。

随着社会的进步，国家的法制建设不断发展，一些法律法规相继颁布或有重大修改，法学各领域的研究不断深入，法学教育的经验不断积累，因而，我们的教材在内容上和结构上也应作适当调整与之相适应，因此，我们决定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

我校举办成人高等法学教育已有15年历史。成人高等教育有其自身的特点：学生来源广泛，年龄跨度较大，知识功底不同，阅历深浅不一，等等，使教学难度相对较大，因而对教材的选择尤其重要。编写一套质量上乘且适合成人教育特点的教材，则是减轻教学难度，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

教材既是教师授课时的纲领，又是学生学习的提要，应当观点正确，内容简捷，概念准确，逻辑性强，分析透彻，结论清晰。可以相信，有我们对成人高等教育内在规律的准确把握，有我们前次编写教材的宝贵经验，有我校众多专家、学者的鼎力支持，此次新编的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将既符合教学要求，又体现成教特点，并且将根据近两年所颁布法律和学科建设的发展，融进新的研究成果。

本系列教材以教育部 1998 年颁布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以司法部颁布的教学计划为大纲，根据成人高教学制的特点和学科设置的情况，力求使每一位学生能够准确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同时考虑到培养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的需要，适当增加生动的案例，以便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

本系列教材内容适中，立足本校，面向社会，本、专科兼用，即无论是本科阶段、还是专科阶段均可使用。考虑到成人教育的多种形式，本系列教材可以适用于函授、面授辅导、全日制脱产等不同的学习形式。

本系列教材包括国家规定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的各门专业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也包括相关的法学选修课及政治理论课和文化技能课。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司法部教育司、我校领导及出版社的关心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民事诉讼法学》是本系列教材之一种，本书主编张淑兰，作者撰写分工如下：

刘芝祥：导言、第一、四、五、六、七、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三十六、三十七章。

张淑兰：第二、三、九、十、十一、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章。

吉雅杰：第十二、十三、二十二、二十五章。

高家伟：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章。

邱星美：第二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章。

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9 年 1 月

目 录

导言	(1)
----------	-----

上 篇 总 论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学概述	(17)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25)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任务和效力	(32)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学	(37)
第二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41)
第一节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41)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43)
第三节 辩论原则	(46)
第四节 处分原则	(49)
第五节 法院调解原则	(51)
第六节 检察监督原则	(54)
第七节 支持起诉原则	(56)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5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5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要素	(63)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法律事实	(67)
第四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权与诉	(70)
第一节 民事诉权	(70)
第二节 诉的请求与诉的制度	(78)
第三节 诉的要素	(84)
第四节 诉的种类	(88)

第二编 民事诉讼当事人制度

第五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制度概述	(97)
第一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概念与特征	(97)
第二节 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与民事诉讼 行为能力	(100)
第三节 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与民事诉讼义务	(103)
第六章 共同诉讼制度	(105)
第一节 共同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105)
第二节 必要的共同诉讼	(107)
第三节 非必要的共同诉讼	(112)
第七章 代表人诉讼制度	(116)
第一节 代表人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116)
第二节 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119)
第三节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123)
第八章 诉讼第三人制度	(127)
第一节 诉讼第三人的概念与特征	(127)
第二节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30)
第三节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33)

第九章 民事诉讼代理人制度	(138)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的概念与特征	(138)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40)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43)

第三编 民事审判中的主要制度

第十章 民事审判的四项基本制度	(151)
第一节 合议制度	(151)
第二节 回避制度	(155)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156)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度	(158)
第十一章 法院主管与管辖制度	(160)
第一节 法院主管	(160)
第二节 法院管辖制度概述	(164)
第三节 级别管辖制度	(169)
第四节 地域管辖制度	(173)
第五节 裁定管辖制度	(184)
第十二章 法院调解制度	(191)
第一节 法院调解制度概述	(191)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193)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195)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197)
第十三章 民事裁判制度	(198)
第一节 民事判决	(198)
第二节 民事裁定	(203)
第三节 民事决定	(207)
第十四章 期间与送达制度	(210)
第一节 期间制度	(210)

第二节 送达制度	(214)
----------------	-------

第四编 民事诉讼证据制度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证据制度概述	(221)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221)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224)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227)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与举证责任	(233)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	(233)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234)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证据的调查收集与审查判断	(240)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调查收集	(240)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审查与判断	(243)

第五编 民事诉讼与执行的保障制度

第十八章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制度	(251)
第一节 财产保全制度	(251)
第二节 先予执行制度	(255)
第十九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与执行的强制措施	(260)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与执行的强制措施概述	(260)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与执行的行为	(262)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与适用	(266)
第二十章 民事诉讼收费制度	(27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收费制度概述	(27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收费的种类与征收标准	(272)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原则	(275)

下篇 程序论

第六编 诉讼程序制度

第二十一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83)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283)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285)
第三节	答辩与反诉	(290)
第四节	审理前的准备	(295)
第五节	开庭审理与裁判	(298)
第六节	审理中的特殊情况处理	(304)
第二十二章	第一审简易程序	(312)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312)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314)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316)
第二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32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20)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324)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332)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339)
第二十四章	再审程序	(342)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342)
第二节	人民法院主动提起再审	(345)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引起再审	(349)
第四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352)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与裁判	(357)

第七编 非诉讼程序制度

第二十五章	特别程序	(363)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363)
第二节	宣告公民失踪与死亡案件程序	(365)
第三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案件程序	(371)
第四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程序	(374)
第五节	选民资格案件程序	(376)
第二十六章	公示催告程序	(380)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80)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384)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385)
第二十七章	督促程序	(392)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92)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395)
第三节	支付令的签发与效力	(398)
第四节	支付令的异议与督促程序的终结	(400)
第二十八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404)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404)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40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411)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413)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	(415)

第八编 执行程序制度

第二十九章 执行程序概述	(421)
第一节 执行和执行程序	(421)
第二节 执行的原则	(424)
第三节 执行机构	(427)
第四节 执行根据	(430)
第五节 执行管辖	(432)
第三十章 执行开始	(436)
第一节 申请执行	(436)
第二节 移送执行	(438)
第三节 执行前的准备	(440)
第三十一章 执行措施	(447)
第一节 对金钱给付的执行措施	(447)
第二节 对交付财产和完成行为的执行措施	(455)
第三节 执行的特殊保障措施与制度	(458)
第三十二章 执行阻却、结束与执行回转	(465)
第一节 执行阻却	(465)
第二节 执行结束	(470)
第三节 执行回转	(474)

第九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制度

第三十三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479)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与特点	(479)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481)
第三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的特别规定	(486)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486)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与送达	(489)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	(493)
第三十五章	民事案件的国际司法协助	(496)
第一节	民事案件国际司法协助概述	(496)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498)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500)

第十编 民事诉讼制度与仲裁程序制度

第三十六章	民商事仲裁与民事诉讼	(507)
第一节	民商事仲裁概述	(507)
第二节	国内民商事仲裁与民事诉讼	(517)
第三节	涉外民商事仲裁与民事诉讼	(531)
第三十七章	劳动争议仲裁与民事诉讼	(536)
第一节	劳动争议仲裁概述	(536)
第二节	劳动争议仲裁与民事诉讼	(538)
必读法规及参考书目		(542)

导 言

一、争端与诉讼起源

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里，各种各样的矛盾和纠纷始终相伴相随。人类是在不断地解决这些矛盾和纠纷的过程中，才得以保持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相对稳定，并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的。社会矛盾和纠纷的多样性，决定了解决纠纷和矛盾的方法的多样化。在诸多的方法中，诉讼是最重要、最有效的手段。以解决民事权益矛盾和经济纠纷的方法为例，其主要方法有三：一是由发生纠纷的双方通过协商的方法自我和解；二是通过民间组织的调解或者仲裁，借助社会的力量帮助解决；三是通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以上三种方法，第一种属于当事人的自力救济方式，第二种属于社会救济方式，第三种则是公力救济方式；其中，前两种又属于非诉讼方式，后一种属于诉讼方式。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和矛盾，是由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进行审判，并使用国家强制力量保证裁判的执行，所以诉讼的方法较之前两种方法更具有权威性，对解决当事人无法自行解决的纠纷也更具效力。

诉讼一词，从文字上看，前者从言从斥，有言词控告的含义；后者从言从公，含言（诉）之于国家司法机关的意思。我们的祖先，在造字的同时（甚至于更早）似乎就已经开始运用诉讼的方法来解决纠纷了。从目前所发现的古代文献资料看，我国最早的诉讼活动的记载始见于西周的《周礼》，距今约三、四千年（详见下文）。诉讼的存在与发展从纵向看，已有数千年的历史，经历了奴

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四种社会形态；从横向而言，有古代巴比伦、古代罗马、古代中国等文明古国的诉讼体系。从诉讼制度的区分上看，有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中华法系等不同的诉讼制度。这就导致了诉讼的含义、内容和种类极其繁杂、丰富。所以也就很难用一个简单、统一的概念进行全面的概括。但是，诉讼主要分为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这三大类型，却是现代诉讼比较通行的，也是我国现行诉讼制度的类型；有些国家在此之外，还设有宪法诉讼（如人权诉讼、民权诉讼等）。

二、民事诉讼活动与立法

（一）我国历史上的民事诉讼活动及其立法

我国历史上的民事诉讼活动及其立法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即以西周法律制度为代表的古代奴隶社会的民事诉讼活动及其立法、以唐朝法律制度为代表的封建社会的民事诉讼活动及其立法、以清末和民国法律制度为代表的近现代民事诉讼活动及其立法、以新中国人民司法制度为代表的民事诉讼活动及其立法。

1. 奴隶制时期的民事诉讼活动及其立法。自从奴隶制国家在我国历史上形成后（大约始于公元前 21 世纪），作为统治阶级重要工具的法律也随之产生。中国奴隶社会的法律实行诸法合体，即民事法和刑事法不分、程序法和实体法不分。当然也就没有独立的民事诉讼法。但是民事诉讼的规范已经存在，只是与其他“礼法”夹杂在一起。

到西周时期（公元前 11 世纪至公元前 771 年），社会生产力得到发展，民间经济往来增多，民事纠纷也日渐增加，诉讼法便先于实体法得到发展。这一时期的民事诉讼已有了初步发展，具体表现如下：

第一、民事诉讼已与刑事诉讼初步区别。据《周礼·秋官·大司寇》记载：“讼谓以财货相告者，狱谓相告以罪者”，表明“讼”与“狱”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为财产关系发生争议而告到官府的，叫“讼”，是民事诉讼；而告某人犯罪起诉的，叫“狱”，属刑事诉讼。